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
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综合治税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；承
接企业为山东齐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
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07.26